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時大會臨時提案目錄

法規委員會

8 0 0 4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議	決	備註
陳正德 柯景昇 許富男 葉信義 顏聖冠 李建昌	陳碧峰 陳秀惠 羅宗勝 蔡秋鳳 王博昱 藍美津	陳永德 高建智 王世堅 陳淑華 江蓋世 段宜康			廢止「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		否決。		

工務委員會

8 0 0 7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議	決	備註
陳淑華 王世堅 羅宗勝 高建智 陳碧峰	陳秀惠 葉信義 許富男 蔡秋鳳 周柏雅	段宜康 王博昱 江蓋世 李建昌 藍美津			關於社子島、關渡平原、北投十七號道路以東北投段奇岩段部分地區之開發請市府儘速規劃開發。		送市府處理。		

警衛委員會

案號	8 0 0 9	提 案 人	吳世正 王正德 陳惠敏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輔導成立社區安全巡邏隊，以強化社區治安，預防犯罪。	議 決	請市府儘速辦理。	備 註
案號	8 0 1 2	提 案 人	吳世正 陳耀輝 王正德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建立愛心商店警報系統，以利打擊犯罪、減少店家財物損失	議 決	送市府處理。	備 註

交通委員會

案號	8 0 1 3	提 案 人	吳世正 陳耀輝 王正德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訂定「台北市優待老人及殘障者搭乘捷運實施要點」，並給予老人及殘障者搭乘捷運單程票半價優待，以促進老人及殘障市民等弱勢族群之福利。	議 決	送市府處理。	備 註
----	---------	-------	-------------	-----	---	-----	--------	-----

法規委員會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	決議	備註
8014	李新 林晉章 費鴻泰 厲耿桂芳 柯景昇 王正德 秦儷舫 陳嬋輝 林奕華 吳世正 陳惠敏 龐建國 王世堅 葉信義 謝英美 李建昌 李仁人 魏憶龍 鍾小平 李慶元 高建智 藍美津 陳淑華	為全國各地方議會針對地方制度法嚴重限縮地方議會職權而強烈反彈一事，建請大會正式表達支持「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要求修法之立場，並責成本會「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十日內拜訪立法院長及各黨派黨團，研商修法之道。是否當，敬請大會公決。	十日內由議長、副議長率領本會全體議員拜訪立法院王院長溝通修法內容。		

交通委員會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	決議	備註
8023	蔣乃辛 藍美津 黃珊珊 陳惠敏 龐建國 李仁人 柯景昇 厲耿桂芳 王世堅 王博昱 林奕華 李彥秀 陳嬋輝 陳玉梅 謝英美 王浩 吳世正 賴素如	捷運信義線、新莊線站體聯合開發用地評選過程可議，請市府撤回送都委會之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至大安公園站、新莊線古亭站至忠孝東路站都市計畫變更案。	一、照案通過，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二、有關議員所提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的公告程序方面以及捷運站體聯合開發問題，請市府捷運局、都發局檢討併案辦理。 三、擇期請市府捷運局、都發局就捷運站體聯合開發案到會專案報告。		

法規委員會

	李建昌 蔡秋鳳 林晉章 陳正德 陳錦祥 陳雪芬 段宜康 周柏雅 高建智 費鴻泰 李慶元 鍾小平			
案號 7 2 1 6	提 案 人 柯景昇 許木元 謝明達 卓榮泰 李建昌 賈馨儀 廖彬良 蔣乃辛 謝英美 江蓋世 龐建國 林瑞圖 費鴻泰 李仁人 李承龍 陳永德 林晉章 郭石吉 魏憶龍 楊鎮雄 林宏熙 藍美津 李銀來 段宜康 陳政忠 陳嘉銘 陳正德 陳雪芬 林慶隆 陳進棋 李慶安 黃金如 秦儷舫 許淵國 陳健治 陳玉梅 陳錦祥 吳碧珠	案 由 修正「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議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備 註

法規委員會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	決備註
8019	李銀來 吳碧珠 費鴻泰 秦儷舫 黃珊珊 李新 李慶元 陳進棋 鄧家基 鍾小平 魏憶龍 陳秀惠 陳淑華 蔡秋鳳 藍美津 王世堅 王博昱 江蓋世 李建昌 柯景昇 周柏雅 段宜康 高建智 陳碧峰 陳正德 許富男 葉信義 陳嘉銘 羅宗勝 李仁人 李彥秀 林奕華 陳雪芬 陳玉梅 陳嬋輝 厲耿桂芳 賴素如 謝英美 王浩 王正德 林晉章 吳世正 陳政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陳義洲 陳惠敏 楊實秋 蔣乃辛 龐建國	外勞引進後，原住民勞工大都失業。為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謹草擬『台北市原住民促進就業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公決。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8 0 2 2	8 0 2 1	8 0 2 0
吳碧珠 林晉章 周柏雅 賴素如 李銀來	陳進棋 魏憶龍 陳永德 林奕華	李新 陳嬋輝 葉信義 李仁人 吳碧珠 王浩 林晉章 蔡秋鳳 陳惠敏 林奕華 陳雪芬 厲耿桂芳 魏憶龍 李彥秀 蔣乃辛 李建昌 高建智 賴素如 王世堅 謝英美 藍美津 李慶元 陳永德 陳碧峰 段宜康 陳玉梅 秦儷舫 柯景昇
費鴻泰 謝英美 王博昱 李博昱 李建昌 陳惠敏 鄧家基 陳進棋 為解決臺北市弱勢原住民族婦女之保護扶助問題，僅草擬「臺北市原住民族婦女保護扶助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公決。	羅宗勝 王浩 陳惠敏 陳錦祥 王正德 施，市府應送議會審查，並向議會報告。	制定「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併八〇二〇案辦理）。	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厲耿桂芳 陳秀惠 江蓋世 龐建國 王正德 陳嬾輝 陳碧峰 羅宗勝 王世堅 高建智 陳淑華 柯景昇 魏憶龍 李慶元 鍾小平		
--	--	--	--

交通委員會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	決議	備註
7 1 7 8	賈毅然 林瑞圖 李慶安 陳玉梅 魏憶龍 龐建國 楊鎮雄 許淵國 費鴻泰 林美倫 黃金如 李金璋 秦慧珠 林宏熙 蔣乃辛 鄧家基 陳政忠 黃義清 陳永德 林晉章 陳錦祥	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已在立院三讀通過。該法規定捷運公司由市長管理，不受議會監督。未來該公司之人事、組織、業務、預算、工程、採購等事項只向市長負責不受議會監督。捷運變成市長私有財產。為避免發生重大流弊，建請將捷運系統於一年內委託民間經營，並解散公營捷運公司。	保留。		

教育委員會

7 1 9 0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議	決	備註
秦慧珠 秦茂松 秦儷舫 楊鎮雄 林宏熙 黃義清 許淵國 賈毅然 李金璋	陳政忠 陳玉梅 費鴻泰 林美倫 陳進棋 龐建國 陳永德 李仁人	李慶安 璩美鳳 李銀來 陳錦祥 林瑞圖 郭石吉 魏憶龍 鄧家基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因此「力拔山河」活動受傷人員之所有醫療及賠償金額，市庫應向陳水扁市長求償。	保留。					

工務委員會

7 1 9 5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議	決	備註
卓榮泰 龐建國 費鴻泰 周柏雅 陳正德	柯景昇 藍美津 李建昌 許木元 陳永德	林瑞圖 段宜康 蔣乃辛 江蓋世 郭石吉	建請市府宣告罔顧公共安全，藐視消費者權益之建商「今第股份有限公司」及同集團之「新第來亨建築」、「新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昕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籍：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三一六號十樓）等	保留。					

	<p>陳雪芬</p>	<p>四家公司為本市不歡迎之對象，列管其建、使照申請之審核，禁止其參與本市公共工程競標及各項民間建設工程，以避免市民受害案件繼續增加及擴大。</p>		
--	------------	--	--	--

法規委員會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	決備註
7 1 9 7	<p>陳健治 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銀來 陳雪芬            郭石吉 林慶隆 陳政忠            陳進棋 黃義清 黃金如            陳永德 陳玉梅 李慶安            秦慧珠 璩美鳳 蔣乃辛            陳學聖 龐建國 林晉章            費鴻泰 賈毅然 楊鎮雄            李金璋 鄧家基 魏億龍            陳錦祥</p>	<p>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請審議。</p>	<p>保留。</p>	

警衛委員會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決	備註
7 2 1 1	王昆和 廖彬良 陳勝宏 段宜康	陳嘉銘 周柏雅 江蓋世	請衛生局重行恢復收取各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	保留。
7 2 1 0	黃金如 陳進棋 陳政忠 陳錦祥 陳永德	黃義清 李金璋	環保局自七月一日起停止隨水費徵收垃圾費，由市府自行編列處理預算。	保留。
7 2 0 0	廖彬良 卓榮泰 許木元 陳正德 陳進棋	藍美津 段宜康 陳進棋	請市府全力推動垃圾費隨袋附徵制度，於環保署尚未依法公告前，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得以承受情況下，自本年度起停止隨水費附徵垃圾費。	保留。

法規委員會

案號	7	2	1	2
提案人	謝英美 林宏熙 柯景昇 楊鎮雄 賈毅然	康水木 謝明達 黃義清 費鴻泰 黃金如	林瑞圖 林慶隆 陳玉梅 吳碧珠 賈馨儀	陳健治 陳政忠 陳進棋 王昆和 藍美津
案由	為修正「台北市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於第二種工業區內允許使用項目增列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乙案，請 審議。			
決議	保留。			
決				
備註				

教育委員會

案號	7	2	1	4
提案人	林宏熙 陳進棋 秦慧珠	江蓋世 陳錦祥 李仁人	卓榮泰 陳永德 李慶安	郭石吉 陳正德 吳碧珠 林瑞圖 魏憶龍 賈馨儀 許木元 陳雪芬 陳學聖
案由	士林地區國中校數高達七所，係本市之冠，但區內僅有陽明高中一所，與其它行政區內國中、高中之比例，相較懸殊；因此就地緣關係、社區人口數及學區週邊資源通盤考量之下，建議將「蘭雅國中」改制為高中，以應當地學子就讀之迫切需要。			
決議	保留。			
決				
備註				

工務委員會

李建昌	謝英美	藍美津
林晉章	黃金如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秦茂松
陳玉梅	陳嘉銘	林慶隆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議決	備註
5	黃義清 陳錦祥 陳進棋	建議都市計劃委員會於討論變更台北市興泰二小段一五三地號等公園用地為道路護坡用地計劃案時，能增列東側二〇〇地號打通一六六巷二九弄至一三〇巷拓寬，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保留。	
2	陳永德 李金璋 陳政忠			
2	陳嘉銘 秦慧珠 陳健治			
7	吳碧珠 謝英美			